

第十二章 實業及社會生活

趨向城市——主要的中心——工業——農耕——豬的寵愛——鄉下的家庭生活——教育——各種學校——考試及第者——戲院、戲劇和俳優——娛樂——馬術——一種新花樣——婦女——婚姻——訂婚——婚約的違反——首次基督教式的婚禮——輿論的改變

中國人和盎格羅·撒克遜 (Anglo-Saxons) 人一樣喜歡群居。他們有互相聚集，同居於市鎮和都會的傾向。因為在市鎮中可以獲得保護，所以這種傾向在臺灣更為顯著。在相距不遠的山中有生番住着，性情極為兇悍，常在伺機搶劫，因此漢人以爲孤單地住在鄉下是不大妥當的。市鎮裏的生活，與鄉下的生活相比，他們以爲即使不較爲快樂，總是較爲安全。又住在鄉下的人也往往密集地生活，使他們的住宅合成小村；也許十幾家或20家住在一起，男子們在附近耕種田地。

北部臺灣的三個最大的城市是有 45,000 人口的艋舺；有 35,000 人口的竹塹；有 30,000 人口的大稻埕。五個其他的中心——中港、錫口、新埔、(三結仔街) Sa-kiet-akoe 及貓裏 (Banih) ——各有 10,000 以上的人口。市鎮很多，還有更多的大村莊及無數的小村和農家。

在城市和小鎮中有許多種類的工人和商人。一切工作都是用手做的。機器的響聲則從未聽到。工人的名目，列舉之有鐵匠、木工、家具匠、喪具匠、神佛匠、銀匠、珠寶匠、銅錫匠、農具匠、鎖匠、織工、裁縫、染匠、鞋匠、泥水匠、石匠、磚窰匠，石灰工匠、燒炭匠等。各種商人都有店舖，陳列他們的商品。蠶絲商人是很重要的，水果商及魚商的生意興隆。熟練工人每天的工資是 3~5 角；普通工人的工資不超過 2 角 5 分。他們大抵很節儉，與西洋的工人相比，他們的費用是很少的。他們的生活大抵是空虛簡陋的。

農夫不但比職工或商人更重要，也更受尊重。中國人以爲農夫是真正的生產者，他的工作比僅僅販賣貨物的人的較爲光榮。農場都很小，經常在耕種着。米一向是農產物中的最主要者。下文中另設一章，詳述稻的栽培方法。種茶現在也漸見重要，臺灣茶在

圖五 原住民吃飯



圖六 東臺灣的一個村子



英、美也已經是流行的飲料。淡水西南的大高原在20年前是有小塊的稻田分佈着的草地，現在却成爲茂盛的茶園了。這種事業每年使用大批的工人，有許多是從大陸來的。農夫也種甘藷、甘蔗及少量的麥。大蒜、韭菜、芹菜、菠菜、胡瓜、西瓜、中國白菜及其他食用植物也有栽培。藍靛及樟腦的生產也日益重要。中國農民，和在噶瑪蘭平原的「平埔番」同樣用黃牛耕旱地，用水牛耕水田。犁、耙、鋤及鐮刀是他們的工具；黃牛、水牛及豬，是他們的牲畜。他們把自己的農產物裝在筐裏，拿到市鎮去，放在街中的曠地上出賣；如果這樣賣不完，就在街上叫賣剩餘的貨物。

豬是中國人很寵愛的家畜。時常可以看見豬在門外徘徊，也往往隨便走進屋內。我們出外佈道時，屢次和一隻黑母猪及一群小豬同室而居。英國人之愛狗未必甚於中國人之愛豬。在中國的外國人務須記着這種情形，切勿輕率引起中國人的仇恨和反抗。我到臺灣之後不久，在淡水的家中聽到外面街道中許多人狂呼大叫，也有急忙奔跑之聲。我開門觀看，見有幾個歐洲船員，是從停在港內的一隻船上來的，在街上拼命向我跑來；及至走近時，其中的一人，大怒若狂，問我是否有槍。有一群中國人跟着跑來，似乎也很憤怒，急欲追上他們。我給船員們指點一條小巷，他們由此逃回船去。於是我轉向那群詢問爲何如此吵鬧。他們回答說：「那些船員用手杖打一個中國人家的豬」。他們都很激昂，倘使追到那些船員，必定會發生事故的。我勸解他們說：「如果船員們再做壞事，我就去告訴官長」。

臺灣經營農業是一件很辛苦的工作，只有用極經濟的辦法纔能不致虧本。有些農夫自有田地，而大多數是租用的。實際上臺灣北部的一半以上的農田屬於一個人，租給人家耕種，田租通常是以生產物繳納的。這些佃農終身住在同一個地方。兒子成婚後也仍與父母同住在老家中，往往兩三代住在一起。他們大抵是勤勉、誠實而有道德的。農民實在是中國社會中最好的一種人，很少做非禮背謬的行爲。他們自己中間也很親愛和睦，晚間的歡叙閒談，或如同我們蘇格蘭的祖先所謂「ceilidh」是鄉下社會特有的樂事。

中國人也決不忽視他們的所謂教育。全中國施行科舉制度已歷千年以上。凡能及第的人常是中國社會中最爲光榮的，不但在社會上比其他的人都受重視，也被選任爲各種重要的官吏。所以父母都熱心於兒子的教育。在臺灣並沒有如同較開明的北美合衆國及加拿大諸省中現行那樣的公共教育制度。科舉的考試是在府城、省會及北京各依其程度由政府舉行的，須遵從一定的方式和煩瑣的規律。以四書爲教科書，考試的題目採用孔子或孟子的語錄。我們不必詳述這種很精細的制度，而可以說沒有中人以上的才力的人是很難得到較高級位的，艱苦的預備及考試常常損害學生的健康。及第者的比例很小，而由此引起的對於教育的普遍的興趣却是影響很大。最高級位的考試失敗者及較低級位的及第者構成文士階級。他們是教書先生，大抵是貧寒的，可以很少的酬報請他們教書。他們或爲富家所聘請，或在鄉下的書塾中教學生。富家往往爲貧苦的鄰家的兒童們付教師的束脩。私塾的先生通常借用一間房子，與當地的父母們商量教兒童讀書的事情，以學生的學費作爲先生的酬勞。

中國人的書塾是很勤勞及喧囂的場所。學生大聲朗誦，他們的咿唔吟哦之聲聒噪刺耳。所用的教科書是中國的古書，是幾千百年從未改變的。家長毋須爲了常常改變而發怨言。學生要先學文字；這是完全機械式的工作，毫不注意字的意義。書本上的語言與

口語完全不同，學生必須記熟若干頁，或幾本書，而全不懂得其中的意思。這樣苦讀幾年之後，他開始切實地準備赴考。這種制度中實在毫無教育的作用。學生雖然無意識地吸收了古書的文體和情調，而他們自己的創作力，無論在思想或表現上，不但是非所願望，也絕對是不可能的。

如果一個青年考試及第，即使是最低級的，他的家裏也預備極盛大的慶祝，以歡迎他回來。非目擊者不能想像其盛況。家裏要大開筵宴，往往也請戲子做戲，派大隊的人去迎接他；他非常得意，趾高氣揚，幾乎近於愚蠢，還要去拜訪親友，親友們認爲他很謙虛，因此十分感激。這種風俗當然會使得考試及第的人變成虛榮驕傲的。

關於上文所說的演戲，還要再加說明：中國人的演戲與外國的大不相同。戲子雖然很多，而沒有專供演戲之用的戲院，大抵是在露天下臨時搭臺演戲的，通常與敬神有關係，所以在廟內或廟子前面的空場上演戲的次數最多。演戲的費用或由若干富人捐助，或由村坊募集，所以看戲時不要買票。中國戲缺乏藝術性，由外國人看起來，是荒唐無聊的。戲劇的情節是歷史的或虛構的事情，或描寫叛徒或賣國賊作陰謀、煽動等非法行爲之後，終於被捕治罪，以宣傳忠君愛國的思想；或以戀愛、結婚、殺人等題材描寫社會的悲喜劇，寓以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教訓。政府以爲這些戲劇可以勸導人民畏敬皇帝和官吏，安分守己，不敢爲非作惡，所以樂予贊助。戲子的服裝奇怪可笑，唱歌說話的聲音矯揉做作，尖厲拖宕，動作也過度誇張，令人厭惡。戲中的辭句都用文言，所以觀衆不甚了解，如果沒有「科白」，沒有懂戲者加以解釋的話，中國戲實在是大多數聽衆所不能懂的「啞劇」。我常常站立在群衆中間看戲，戲子們爲了我這個「黑鬍子外國人」特地多弄些花樣。戲班中沒有女戲子，女角色也都是由男人模仿扮演的。戲子在中國社會中的地位很低；但也似乎依他們的技術和品格而不同的。

傀儡戲在各階級的人民中很流行，其演藝倒很不錯。中國人愛放紙鳶，比在西洋所見的更爲精巧。兒童們玩陀螺也特別巧妙，也常作拋石子（Jackstones）的遊戲。

競渡在中國是很普遍的；賽馬也不稀罕，常能吸引很多觀衆，我在艋舺見過一次。參加的馬都沒有韁繩和馬鞍，在數呎高的跑道上單獨地奔馳。它們都受過訓練，很喜歡比賽。騎馬者帶着弓箭，與印度人的 tentpegging（騎馬而以槍挑拔帳棚之木樁的比賽）之辦法相似，以是否能射中設在跑道末端的一邊的標的物決定勝負。參加的馬一進跑道，幾乎不需要催促，會自動地狂奔。有一種風俗非常奇怪，就是要將競賽的馬的鼻孔裂開。馬術師看見馬在比賽之後氣急得很，以爲肺裏的空氣不能自由出入的緣故，所以要裂開它們的鼻孔，以求增加奔馳的速度。

在臺灣的漢人中間，女人的地位雖然比在番人中間較高，而比在基督教的國家則低得不知多少。一個女兒的出生，即使不被視爲一種災害，總也不是可喜的事情。不過重男輕女並不是一個公開的問題。女人雖然也被視爲有用之人；但女人死時，即使是太太及母親之死，與一個兄弟或兒子之死相比，似乎是不重要的小事情。然而女人到了高齡，却較受敬重。她們在少壯時期被人忽視，在老年則往往獲得相當的補償。

結婚是用各種方法予以鼓勵的；然而不大重視當事者的愛情之滿足及社交本能之實踐，其主要的目的是要生育男子，以守死人的墳墓，辦理祖宗的祭祀。這種情形將在論中國人的宗教生活的下一章中再述之。這個問題，是社會改革所面臨的最困難的問題之

一。

婚姻關係，不管當事人的感情或好惡，由其父母代為決定。第三者，即所謂媒婆是個很重要的腳色，一切手續都是要由她接洽處理的。未生之前的訂婚是稀罕的，但也不是沒有；10歲以下訂婚比較多些；女子的訂婚年齡通常是在15~20歲之間。最通行的辦法，是由父母買一個少女來，在家裏把她養大，作為將來的媳婦。這種辦法比較經濟，因為她所賺的錢多於她所消費的，而且成婚時不必送聘禮於她的父母。這樣買來養育的女孩，叫做 Sim-pu (心婦)，被視為家裏的人；但也往往受兇惡的虐待。

父母為兒子所選定的媳婦，兒子也許會覺得滿意；然而人的天性是全世界都是一樣的，中國青年也往往不贊成這種選擇。如果未婚妻是和未婚夫同在家裏養大的，那麼他會自然地愛她，不娶她一定是很苦痛的。然而如果他幻想遠離家庭，以為別的小姐比在他的廚房裏的使女更為漂亮，那麼他也許不願娶他的未婚妻，設法迴避家中的處置及國內的風俗。廢棄婚約被視為一種不祥之事，以為將有大禍降臨於違犯這種可敬的風俗的人的家族。可是青年人也往往寧願冒險，不顧風俗而順從感情。

我自己也看見過廢棄一件早訂的婚約的例子。足以說明新舊思想的衝突。在我們的第一個教堂所在的五股坑地方，有一位很有勢力的紳士，名叫陳胖 (Tan Phauh)。他體格魁梧，在大陸上經歷過七次叛變，他的計劃是從未受人阻撓的。他幫助我們造第一個教堂的情形在下文中另述之。他是個忠心的中國人，雖然是我們的最早的皈依者之一，而作為一個公民却從未不愛國或不忠心。有一個小姐和他的家屬同居，是預定作為他的次子陳天的妻子的。她是個溫良而勤勉的女子，他們夫妻都待她很好，實在像自己的女兒般愛她。他的全家都成為基督教徒，這個兒子來做我班中的學生，和我們一同旅行，預備做宣教師。他和其他學生的共同生活以及在淡水的學校生活擴充了他的眼界，增加了他的智力。於是他考慮自己的前途，因自覺而要自立，覺得他的婚約是件麻煩的事情。他對於那位小姐雖無惡感，但以為她不合他的理想，所以對她沒有真正的愛情。她沒有受過教育，對於他的高尚的志向及思想不感覺興趣。因此陳騰另有所愛，並未稟告父母而私訂婚姻，當然要為以前的婚約而苦惱了。以前的婚約是在他還未懂事的時候，他的父母所訂的。有一次，他回家時，父母談起想使他和「心婦」完婚，他就坦白地說：他不愛她，所以不能娶她。他的父母都驚駭大怒。他們雖然都是基督教徒，而風俗是不易改變的，況且他們很愛那個「心婦」。老父氣得在牀上躺了很久，母親比他還要傷心。我特地為此去訪問他們，予以勸解，說明基督教的婚姻的性質和條件及聖經中對於婚姻的教訓。他們的大兒子贊成我的意見，以為陳騰應有選擇配偶的自由。小兒子却頑固守舊，以為陳騰忍心捐棄他們都喜愛的「心婦」是荒謬無禮的。那位小姐當然也很傷心。然而陳騰的態度仍很堅決，終於娶了他所愛的女子；「心婦」則嫁給一個住在相距幾哩處的一個農夫。那位老先生常常告訴我：祇有基督教和上帝的指示使他能寬恕了那個兒子的行為。那位小姐也並不懷着惡感；假如她不是基督教的話，就一定會非常怨恨的。我後來經過她所住的地方附近時，她一定要我到她的新家庭去，很誠懇地歡迎我及與我同行的學生們，毫無暗恨和憎惡的表示。

依中國的法律，婚姻是先由未婚夫妻的父母交換結婚證書而締結的，並不需要官廳的許可，也不需要人執行儀式；却有許多習慣上的預備手續和典禮。在結婚的日子，把

新娘從她自己的家中送到新郎的家裏去，兩人同在祖宗的牌位前鞠躬行禮。祭祖和設宴是結婚的兩大要事。

我們在五股坑設立了第一個佈道站，第一次基督教式的結婚典禮也是在該處舉行的。先依中國的法律交換了結婚證書，然後依基督教的格式舉行婚禮。新郎姓陳，25歲；新娘姓鄭，17歲。同姓的男女不得結婚；這是違反最神聖的古老風俗的。

將由牧師執行婚禮的消息很快地傳開去，全地方的人都驚異而憤怒，有了許多極荒唐的謠言，例如說：「她要先給牧師做太太一個禮拜」；「牧師要先和她親嘴」；「牧師要挖掉她的眼睛而放入別人的眼睛」；「牧師要拿許多錢，他們將因此而破產」。

在結婚的那一天下午，許多人聚集於新郎的家中。等了很久之後，有音樂聲遠遠傳來了，兒童就紛紛叫喊：「來了，來了」！先有一頂轎子到來，裏面坐着一個老婦人，就是媒婆。其次來了一頂更大更漂亮的轎子，以紅緞作裝飾。又其次有25對力夫，每一對各扛着倒掛在兩條竹竿上的一張桌子，上面擺着各種嫁裝。同時不停地燃放爆竹，以增加熱鬧。新娘的轎子停在門前，新郎穿着官服似的禮服，走去揭開轎簾，把尙未見過的新娘扶出來，領入屋內。然後他們同到院子裏來，院子裏早已擠滿了許多人——當然大部分是女人，都很想看這種新奇的儀式。新娘以一位女教友爲儉相，新郎則由一位本地牧師扶着。我給他們做證婚人，講述上帝及耶穌所訓示的婚姻的意義，力說應嚴守一夫一妻制度及互相敬愛等道理。我的訓話完畢後，新郎新娘同行「宣誓」，禮即告成，他們被領回屋裏去。

我知道民衆非常懷疑，不如趕快離開，就和學生們到最近的教堂去了。這種消息傳播得很快，以前訾議牧師的許多人，現在反而加以讚美，並且說基督教式的結婚是十分妥善的。我已做證婚數百次，也願到異教徒的人家去證婚，不再有人諷刺或反對基督教式的結婚了。